

## (上接A56版)

根据《业务指引》，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吴创新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666.667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因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3,333.3340万股。

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募集资金规模：6,634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比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	陶园	董事长、总经理	9.09%	60300
2	钟鸣镝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76%	71400
3	蔡文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49%	89400
4	赖信杰	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9%	25100
5	廖家德	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61%	70400
6	林林宏	生产总经理	7.58%	50300
7	朱晓森	品控总经理	1.51%	10000
8	王涛	财务总监	4.55%	30200
9	殷琦	行政副总经理	8.94%	59300
10	胡鸿能	销售副总经理	1.51%	10000
11	朱健	生产副总监	4.85%	32200
12	杨晓昌	行政副经理	6.06%	40200
13	罗慧珊	销售高级总监	3.03%	20100
14	陈志龙	销售总监	2.73%	18100
15	刘时社	生产总监	3.18%	21100
16	蓝海新	生产总监	2.58%	17100
17	张长明	生产总监	3.33%	22100
18	杨杰杰	采购总监	2.42%	16100
合计			100%	6,634.00

## (三) 配售条件

东吴创新资本和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8月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年8月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8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四) 限售期限

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 (六)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 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科创板主题基金在该基准日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 3、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配偶；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报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7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7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二)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0年7月31日(T-4日)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

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系统报价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6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龙腾光电”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1)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自营投资账户，根据网页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2)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方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 第五步：资产证明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报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首次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 第六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1)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自营投资账户，根据网页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2)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方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 第七步：资产证明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报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首次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 第八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1)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自营投资账户，根据网页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2)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方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 第九步：资产证明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报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首次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 第十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1)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自营投资账户，根据网页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2)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方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 第十一步：资产